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5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